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1828号

申请执行人胡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王■■，男，1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7)沪0114民初8815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1331840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执行费15718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所有的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游站商业中心1号楼1130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刘 丽 华